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4-034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07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2014年11月13日上午9点30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6人。独立董事薛启亮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提名皇甫晓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薛启亮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因此,董事会提名皇甫晓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12月02日(星期二)下午14:50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发布《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简历:

皇甫晓涛先生,男,1959年11月生,文化产业博士后学位,拟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至2004年任东北之窗杂志社副主编,2004年-2007年任中南大学教授,2007年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

皇甫晓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4-035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皇甫晓涛　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次,　未出席 _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 (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皇甫晓涛,作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深圳大通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皇甫晓涛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皇甫晓涛
日　期:2014年11月05日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4-36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做出决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02日下午14: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0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0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0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傲海星城会议室

5、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审议关于选举皇甫晓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3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8日、12月01日,(10:00-16:00)

3、登记地点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四、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

2014年,12月0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投票证券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
| 360038 | 大通投票 | 买入 | 对应的议案序号 |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038”;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申报价 |
|---|---|---|
| 360038 | 关于选举皇甫晓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 |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的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 投票证券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委托价格 | 委托股数 |
|---|---|---|---|---|
| 360038 | 大通投票 | 买入 | 1.00 | 1股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4年12月0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0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921699　传真:0755-26910599

电子邮箱:datongstock@163.com　联系人:陈小姐

2、会议其他情况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 序号 | 议 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一 | 关于选举皇甫晓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同意打“√”,反对打“×”,弃权打“O”;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在“获得表决权股数”栏填写欲投实际票数。

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年　月　日

# 关于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00069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9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申购起始日 | 2014年11月17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4年11月17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4年11月17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4年11月17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4年11月17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 | 1.50% |
| 100 万≤M<500 万 | 1.00% |
| 500 万≤M<1000 万 | 0.30% |
| M≥1000 万 | 每笔1 000元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5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N<7天 | 1.5% | 100% |
| 7天≤N<30天 | 0.75% | 100% |
| 30天≤N<3个月 | 0.5% | 75% |
| 3个月≤N<6个月 | 0.5% | 50% |
| N≥6个月 | 0 | 25% |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举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100天的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基金10万份转换为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6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1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基金申购费率1.00%,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申购费率为1.5%,申购补差费率为0.5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66=100,660(元)

赎回费=100,660×0.5%=503.3(元)

补差费=(100,660-503.3)×0.50%/(1+0.50%)=498.29(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660-503.3-498.29=99,658.41(元)

转入确认份额=99,658.41/1.001=99,558.85(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A类、B类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基金、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债券、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汇添富美丽30股票、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4.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 | | | |
|---|---|---|---|
| 工商银行 | 建设银行 | 中国银行 | 招商银行 |
| 交通银行 | 南京银行 | 安信证券 | 渤海银行 |
| 渤海证券 | 上海华信证券 | 财富证券 | 财通证券 |
| 长城证券 | 长江证券 | 长量 | 德邦证券 |
| 第一创业证券 | 东北证券 | 东方证券 | 东吴证券 |
| 东兴证券 | 泛华普益 | 方正证券 | 光大证券 |
| 广州证券 | 国都证券 | 国金证券 | 国联证券 |
| 国泰君安证券 | 哈尔滨银行 | 海通证券 | 好买基金 |
| 恒泰证券 | 宏源证券 | 华安证券 | 华福证券 |
| 华龙证券 | 华鑫证券 | 江海证券 | 利得基金 |
| 民族证券 | 平安证券 | 齐鲁证券 | 日信证券 |
| 瑞银证券 | 上海农商行 | 上海证券 | 申银万国证券 |
| 世纪证券 | 数米网 | 天天基金 | 天相投顾 |
| 同花顺 | 万联证券 | 万银财富 | 西藏同信证券 |
| 西南证券 | 厦门证券 | 新时代证券 | 信达证券 |
| 兴业证券 | 宜信普泽 | 展恒 | 招商证券 |
| 浙商证券 | 中航证券 | 中金证券 | 中期资产 |
| 中信证券 | 中信建投证券 | 中信证券(山东) | 中信证券(浙江) |
| 中信证券 | 中原证券 | 众禄基金 | 中天证券 |
| 太平洋证券 | 深圳腾元 | 金华银行 | 和讯网 |
| 联讯证券 | 大同证券 | 新兰德 | 东海证券 |

2)办理本基金转换的代销机构

| | | | |
|---|---|---|---|
| 建设银行 | 中国银行 | 招商银行 | 交通银行 |
| 安信证券 | 渤海银行 | 和讯网 | 大同证券 |
| 渤海证券 | 上海华信证券 | 财富证券 | 财通证券 |
| 众禄基金 | 长江证券 | 长量 | 德邦证券 |
| 第一创业证券 | 东北证券 | 东方证券 | 东吴证券 |
| 东兴证券 | 泛华普益 | 方正证券 | 光大证券 |
| 广州证券 | 国都证券 | 国金证券 | 国联证券 |
| 国泰君安证券 | 哈尔滨银行 | 海通证券 | 好买基金 |
| 恒泰证券 | 宏源证券 | 华安证券 | 华福证券 |
| 华龙证券 | 华鑫证券 | 江海证券 | 利得基金 |
| 民族证券 | 平安证券 | 齐鲁证券 | 日信证券 |
| 瑞银证券 | 上海农商行 | 上海证券 | 申银万国证券 |
| 太平洋证券 | 数米网 | 天天基金 | 天相投顾 |
| 同花顺 | 万联证券 | 万银财富 | 西藏同信证券 |
| 西南证券 | 厦门证券 | 新时代证券 | 信达证券 |
| 深圳腾元 | 宜信普泽 | 展恒 | 招商证券 |
| 浙商证券 | 中航证券 | 中金证券 | 中期资产 |
| 中投证券 | 中信建投证券 | 中信证券(山东) | 中信证券(浙江) |
| 中信证券 | 中原证券 | 金华银行 | 联讯证券 |

3)办理本基金定投的代销机构

| 代销机构 |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元) | 代销机构 |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元) |
|---|---|---|---|
| 建设银行 | 200 | 齐鲁证券 | 500 |
| 中国银行 | 100 | 日信证券 | 100 |
| 招商银行 | 300 | 瑞银证券 | 10万 |
| 交通银行 | 100 | 上海华信证券 | 100 |
| 哈尔滨银行 | 200 | 上海农商行 | 100 |
| 渤海银行 | 100 | 上海证券 | 200 |
| 金华银行 | 100 | 申银万国证券 | 500 |
| 安信证券 | 300 | 深圳腾元 | 100 |
| 长江证券 | 300 | 数米网 | 100 |
| 长量 | 100 | 太平洋证券 | 100 |
| 德邦证券 | 300 | 天天基金 | 100 |
| 第一创业证券 | 100 | 天相投顾 | 100 |
| 东北证券 | 100 | 同花顺 | 100 |
| 东方证券 | 200 | 万联证券 | 200 |
| 东吴证券 | 100 | 万银财富 | 100 |
| 泛华普益 | 100 | 西藏同信证券 | 100 |
| 广州证券 | 200 | 西南证券 | 100 |
| 国联证券 | 500 | 厦门证券 | 200 |
| 国泰君安证券 | 100 | 信达证券 | 100 |
| 海通证券 | 200 | 宜信普泽 | 100 |
| 好买基金 | 200 | 展恒 | 100 |
| 和讯网 | 200 | 招商证券 | 100 |
| 恒泰证券 | 100 | 浙商证券 | 300 |
| 华安证券 | 100 | 中期资产 | 100 |
| 华福证券 | 100 | 中投证券 | 100 |
| 华龙证券 | 100 | 中信建投证券 | 100 |
| 华鑫证券 | 100 | 中信证券 | 100 |
| 江海证券 | 100 | 中信证券(山东) | 100 |
| 联讯证券 | 300 | 中信证券(浙江) | 100 |
| 利得基金 | 100 | 中原证券 | 100 |
| 平安证券 | 100 | 众禄基金 | 100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4年11月1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 关于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定投基金、电子渠道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